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郭欣哲

被告 甲00

乙00

丙00

丁00

戊00

己00

庚00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辛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辛00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壬00所遺如附表一所
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原告起
訴聲明為：被告等就被繼承人壬00如附表一編號1、2、6、
8、9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應按各8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

01 配價金。被代位人辛○○於前項所分得價金，原告得於新臺幣
02 （下同）147,289元，及其中141,592元部分，自民國94年6
03 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
04 另自104年9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94年6月2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以每月1,000元
06 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用5,4
07 54元之範圍內代領受償；嗣於113年11月1日具狀變更聲明
08 為：被告等就被繼承人壬○○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
09 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見本院卷一第10
10 5頁）。審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經核其先後請求之基礎事
11 實均本於被繼承人壬○○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
12 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本件被告葉建利、乙○○、丙○○、丁○○、戊○○及庚○○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5 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係被代位人辛○○之借款債權人，被代位
19 人辛○○積欠原告147,289元，及其中141,592元，自94年6月2
20 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
21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2 另自94年6月2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月以1,000元計算
23 之違約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及督促程序費用，而被代位人辛
24 ○○迄今仍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壬○○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25 由被告葉建利、乙○○、丙○○、丁○○、戊○○、己○○、庚○○及被
26 代位人辛○○共同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其等迄今未
27 能就該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仍為共同共有狀態，被代位人辛
28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
29 2條、第1148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辛○○請
30 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告等就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01 分配價金。

02 二、被告己○○到庭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出之遺產分割方案，但我
03 不清楚其他被告意見。

04 三、被告甲○○、乙○○、丙○○、丁○○、戊○○及庚○○經合法通知，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8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09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1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13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14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15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16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再按民法
17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18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19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20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21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22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23 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辛○○積欠原告147,289元，及其中141,592
25 元，自94年6月2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
26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14.99%計算之利息，另自94年6月2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
28 止，按月以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及督促
29 程序費用，尚未清償，被代位人辛○○與被告甲○○、乙○○、丙
30 ○○、丁○○、戊○○、己○○、庚○○為被繼承人壬○○之全體繼承
31 人，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未分割，應繼分如附表

01 所示等情，據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
02 124***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0月00日新北院楓
03 113司執地字第86***字第113*****號執行命令、113年00
04 月00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濟字第*****號函、財政部北區
05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辛○○與
06 被告之戶籍謄本、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07 卷可參，且為被告己○○到庭所不爭執，而被告甲○○、乙○○、
08 丙○○、丁○○、戊○○及庚○○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或提出任
09 何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0 以，因被代位人辛○○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被代位人辛○○
11 與被告其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
12 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全體繼承人迄未達成分割協
13 議，再查被代位人辛○○於110至112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
14 料，僅有112年有一筆牛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
15 29,550元，名下僅有共同共有之前開遺產，此有其財產、所
16 得清單在卷，且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其怠於行使遺
17 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
18 位辛○○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遺產，即屬有據。

19 (三)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20 所示分割：

- 21 1. 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22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23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24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6 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
2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8 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9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
30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
31 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

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 本院審酌如附表依編號1至9之不動產，依原告以近年類似案件之實價登錄金額計算合計為48,541,960元（見本院卷第195頁），考量被代位人辛○○僅積欠原告147,289元，而可於前開不動產分割後就部分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即滿足債權，實無須依原告請求就附表一所示之所有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且如此將使被告等人同有喪失如系爭遺產所有權之虞。再衡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辛○○提起本件訴訟，係求就被代位人辛○○所應分得之遺產取償，則以消滅被代位人辛○○與被告其等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亦足達此目的，且不致過度變更系爭遺產之現狀。併審酌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經濟效用之維持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認系爭遺產按共有人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從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辛○○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壬○○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均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被代位人辛○○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謝宜均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壬○○之遺產
07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12	由被代位人辛○○與被告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5700	
3.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	24291分之1010	
4.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	24291分之1010	
5.	新北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	100分之99	
6.	新北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分之1	
7.	新北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1分之1	
8.	新北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1分之1	
9.	新北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7樓）	1分之1	

01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被代位人辛○○	6分之1
2.	被告甲○○	6分之1
3.	被告乙○○	6分之1
4.	被告丙○○	6分之1
5.	被告丁○○	6分之1
6.	被告戊○○	18分之1
7.	被告己○○	18分之1
8.	被告庚○○	18分之1